

安府办函〔2021〕55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安岳县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与“成渝门户枢纽”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新模式，促进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档升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加快构建起与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科学防控体系、分级防治格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从被动减少灾害损失向主动降低灾害风险两个转变。

二、目标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三年计划，两年完成”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搬为主，搬治结合”，分类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2022年底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290处，减少受威胁人数3000人；2023年底，实现有效降低地质灾

害隐患风险，全面提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三、工作措施

（一）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在既往调查的基础上，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掌握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和变化特征，编制完成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件，动态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管理数据库。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划方案，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疗和避险搬迁等打下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在逐点抓紧抓牢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利用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提高群专监测能力，提升监测预警效能。依托地勘队伍专业技术优势，强化防灾力量支撑。完善县、乡、村、社、点位五级地质灾害预警平台，形成“专业监测+数据平台+责任人+监测员”的立体监测预警体系。结合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所划分的风险区，建立“网格员”体系和“网格化”管理机制。以“风险管控”为主线，多措并举，分级分类实施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

（三）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坚

持“四个一批”（避让搬迁一批、工程治理一批、排危除险一批、专职监测一批）和“属地为主，分级防治，分级治理”的原则开展治理。避让搬迁一批，引导和鼓励群众将避让搬迁作为消除隐患首选，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搬尽搬”，对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让搬迁措施。避让搬迁由乡镇（街道）结合镇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科学选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工程治理一批，即对威胁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因涉及威胁学校、医院、场镇、历史文化村落、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等而无法全面搬迁，符合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支持政策，确需实施工程治理的，上报纳入省级和中央补助范畴，未纳入的由县统筹安排解决；排危除险一批，对危险性较高、对群众威胁较大、工程量较小的隐患由乡镇（街道）、部门及时组织排除，对危险性较高、工程量较大、技术要求较高的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踏勘出具整治方案并做技术指导，由乡镇（街道）、部门组织实施；专职监测一批，即对险情不急迫、危险系数小的隐患点，采取专职监测，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做好监测预警。对已竣工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定期调查其防灾减灾效果，及时落实清淤维护和修复加固措施，确保有效发挥防灾功效。加大创新力度，探索“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将地质灾害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统筹谋划，建成一批综合效益高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责任单位

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

（四）统筹好政策资金。一是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措施。整合用好新型城镇化、生态修复、乡村振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宅基地和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指标收益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省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威胁 5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项目实施的支持，将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探索统筹安排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积极支持避险搬迁，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 3.5 万元/户标准予以补助，搬迁农户因资金不足需贷款建房的，县财政对贷款额 5 万元及以下（超过 5 万元按 5 万元计算）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给予 50% 补贴，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三是坚持“谁受益，谁出资”，落实受益单位、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对因工程建设、切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个人出资防治。〔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等〕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为成员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同步建立相应机构，统筹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作为地质灾害防治主体，务必扛起“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尽责、失职追责”的政治要求，切实履行起工作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本地区工作推进情况，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专人负责，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分解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推进工作落地见效。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情况经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报县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无隐患监测点位的乡镇要按期报送隐患排查表。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管地灾”要求，加快本行业存量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工作，在今后本行业规划建设中配套规划地质灾害防范工程，并对本部门施工项目产生的地灾隐患进行治理，严防因项目施工诱发地灾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要加强

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凝聚共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特别要加强避险搬迁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受威胁群众进行避险搬迁，真正做到“应搬尽搬”。特别是要对受威胁群众做好防治知识宣传，要让群众熟悉应急信号、撤离路线和临时安置区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四）严格考核奖惩。县委县政府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乡镇（街道）、部门的年度考核，严格考评，严格奖惩。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地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及时约谈提醒，对工作进度滞后，甚至推诿扯皮不履职尽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安岳县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
- 2.安岳县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安岳县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

- 组 长：**刘建华 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李 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刘 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金信国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局长
- 游 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谭暑泽 县财政局局长
- 王明清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李 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曙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杨久红 县水务局局长
- 安从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徐正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蔡 云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 周 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吴友德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唐剑泉 县气象局局长
- 倪 兵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明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仲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安岳县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计划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数 (442 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2022 年底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处)	2022 年底前减少受威胁人数 (人)
			工程治理 (个)	排危除险 (个)	避险搬迁 (处)		
1	白塔寺乡	10	0	2	5	7	53
2	朝阳镇	7	0	2	3	5	30
3	大平镇	15	0	2	9	11	86
4	东胜乡	9	0	0	5	5	24
5	高升乡	15	0	4	4	8	52
6	合义乡	6	0	0	5	5	26
7	横庙乡	13	0	4	5	9	64
8	护建镇	14	0	4	3	7	43
9	护龙镇	5	0	0	4	4	27
10	来凤乡	3	0	0	3	3	66
11	李家镇	33	3	10	7	20	296
12	两板桥镇	20	0	5	6	11	134
13	林凤镇	6	0	2	3	5	52
14	龙台镇	4	0	0	2	2	9
15	南薰镇	4	0	3	1	4	55
16	千佛乡	1	0	1	0	1	40
17	乾龙镇	9	0	2	4	6	102
18	石桥街道	4	1	2	2	5	79
19	石羊镇	31	0	6	13	19	234

20	双龙街乡	11	1	0	5	6	78
21	思贤镇	1	0	0	1	1	6
22	天林镇	17	0	4	6	10	165
23	天马乡	1	0	1	0	1	4
24	通贤镇	1	0	1	0	1	2
25	文化镇	16	0	3	6	9	84
26	卧佛镇	33	1	9	10	20	186
27	协和镇	6	0	1	3	4	54
28	兴隆镇	25	0	4	13	17	92
29	驯龙镇	3	0	2	1	3	11
30	永清镇	16	0	7	3	10	78
31	永顺镇	8	0	1	7	8	44
32	鸳大镇	5	0	2	1	3	76
33	元坝镇	3	0	1	2	3	53
34	岳城街道	2	0	0	1	1	12
35	岳新乡	1	0	0	1	1	4
36	岳阳镇	16	0	2	5	7	77
37	云峰乡	1	0	0	1	1	5
38	长河源镇	8	0	2	6	8	76
39	镇子镇	10	0	1	7	8	72
40	忠义镇	36	0	11	10	21	287
41	周礼镇	13	0	4	6	10	62
合计		442	6	105	179	290	30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